

打通“三不”内在联系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效能

王小红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监督作为纪委监委首要职责，作为加强反腐败的基础性工作，在打通“三不”内在联系、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中占据着重要地位。纪检监察机关用好用活监督这根“针线”，一体推进“三不”就能实现“一着既出满盘皆活”的效果。

增强监督的政治性，把履行政治责任体现到“三不”一体推进全过程。一体推进“三不”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从制度建设层面对反腐败作出的顶层设计和部署要求，也是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的根本原则和科学方法。纪检监察机关作为政治机关，要坚持把一体推进“三不”作为“两个维护”的重要内容，督促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讲政治、常看齐，深刻理解一体推进“三不”内在逻辑联系，在认识反腐败严峻复杂形势中增强紧迫感，高度自觉地抓好贯彻落实。2019年，盐城扎实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制定实施“十个一”工作计划，创新开展“探寻红色记忆、砥砺初心使命”系列现场教育，确保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协助之责，推动党委落实好主体责任，一以贯之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督促党委书记当好“第一责任人”，主动牵头、支持和参与“三不”一体推进相关活动。近年来，盐城市纪委监委探索建立履责记实平台，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履责记实工作，适时跟踪管理、定期抽检通报，有效防止责任落实虚化空转。切实强化监督检查、问责追究，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全面覆盖、层层传导，形成一级抓一级、上下动手一起抓“三不”一体推进的良好局面。去年，盐城市纪委监委紧扣实施“两海两绿”路径、“四个新盐城”建设、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等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维护政令畅通。要坚定扛起政治生态“护林员”的责任，加强对政治生态的监测评价预警，下大气力拔“烂树”、治“病树”、正“歪树”，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让腐败者无处遁形、欲腐败者无机可乘，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目前，盐城已基本完成对11个板块和5个市直部门试点开展政治生态监测评价工作。

增强监督的策略性，在“四种形态”运用中实现“三不”规律化衔接。“四种形态”一头连着“不敢”，一头连着“不能”“不想”，体现了量变到质变的转化、治标与治本的统一，是一体推进“三不”的重要路径。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把握好严与细的关系，既抓大案要案，又做细做实日常监督，把“小事、小节、小错”纳入监督范畴；既运用谈话函询等常态措施，又运用纪律处分等惩戒措施，推动党纪政务处分的“痛感”和红脸出汗的“预警”有机结合起来，最大限度保护挽救干部。2019年，盐城共处置问题线索12430件，增长30.3%；运用“四种形态”处置11599人次，增长35.8%，其中第一、第二种形态处置人次分别占71%、23.3%，较好体现了严管厚爱的要求。要把准形态转换的界限，根据纪法规定、事实情节以及被调查人态度等，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在严格执纪执法中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让真心认错悔过改错的人得到从轻减轻处罚，确保执纪执法的严肃性和实效性。2019年，盐城全面实施受处分干部教育帮扶工程，共对1901名受处分人员开展了教育帮扶工作，变“有错干部”为“有为干部”。要重抓关键少数的监督，经常性委托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谈心谈话，以“四两拨千斤”推动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管住绝大多数。同时，科学评价“四种形态”运用质量，不机械看待、不盲目追求比例关系，而要看个案处理质量，看是否管住了大多数，努力实现政治、社会、法纪效果相统一。

增强监督的精准性，切实解决影响“三不”同向发力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监督才能精准有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一个系统工程，哪一手都不能放松。但在推进“三不”的实践中，浮于表面、相互脱节现象还时有发生，这就需要通过监督来补短板、填空白、疏堵点。在不敢腐上，少数党员干部不把纪律当回事，甚至在处分影响期内再次犯错，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重惩轻防、以案论案，必须要对处分执行情况、案件警示教育和风险防控等工作跟踪监督。在不能腐上，从个性问题中吸取教训，从共性问题中总结经验，推动“当下改”和“长久立”。肃清重大腐败案件余毒影响，离不开纪律检查建议和监察建议等监督手段。近年来，盐城市纪委监委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专责监督整改情况进行终期评估，严格检查主体责任落实、廉政风险防控等情况，推动专责监督工作形成闭环；深入剖析重大腐败案件、失职渎职案件特点及成因，及时向市科技局、生态环境局下发监察建议书，督促深刻汲取教训、堵塞制度漏洞。在不想腐上，要突出监督廉政教育的广度、深度和功效，全面加强信仰教育、法纪教育、文化教育、家风教育、道德教育，坚持审查调查到哪里、警示教育就跟进到哪里，让教育充分体现不敢腐的震慑和不想腐的约束。近年来，盐城持续深化分地区分系统分行业警示教育制度，先后在政府项目资金领域、生态环境系统和阜宁县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连续13年开展领导干部“510”警示教育，举办全市乡镇（街道、园区）党（工）委书记廉洁从政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履职专题培训班；出台规范处分决定宣布和执行工作有关规定，把处分决定从“一张纸”变成“一堂课”。

增强监督的协同性，为一体推进“三不”提供强有力支撑和保障。一体推进“三不”是一项艰巨而又长期的重大任务，纪检监察机关唯有用好体制改革成果，统筹监督力量，强化协同作战，提升监督效能，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才能持续巩固和发展。协同要体现在内部分工协作上。科学设置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分工，分管监督检查和分管审查调查要有机结合，确保在分管范围内实现前后台统筹、日常监督和审查调查相结合。建立案件常态化分析研判机制，加强审查调查、监督检查、法规研究、宣传等部门之间沟通协作，形成惩中治、治中惩的工作格局。协同要体现在领导体制贯通上。认真落实“三个为主”要求，突出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强化日常指导督办，持续深化“三转”，确保纪检监察系统政令畅通，在一体推进“三不”中做到目标同向、步调一致。2019年，盐城市纪委监委及时研究部署对下级纪委监委的日常履责考核工作，制定出台《2019年度全市纪检监察工作综合绩效考核方案》，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放大纪检监察工作垂直领导效应；围绕增强派驻监督的独立性，提请市委免去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兼任的部门党组（党委）成员职务，把“同级监督”真正转变为“上级监督”。协同要体现在开展“四项监督”上。贯通使用党规党纪、法律法规“两把尺子”，推动纪律监督和监察监督深度融合，实现纪法各显权威。完善纪委监委机关、派驻机构、巡察机构三者之间信息互通、工作互动、成果共享机制，发挥派驻监督近距离、全天候、常态化优势，加大巡视巡察政治体检、未巡先改、立巡立改力度，通过“四项监督”同频共振、协同共进，保障“三不”一体推进不断取得新进展，提高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效能。